證券代號: 1618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OLD-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 **身**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二、公司章程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會議議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本公司觀音二廠)

## 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 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9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新台幣 105,497,867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3,500,000 元(3.32%) 為員工酬勞、1,480,000 元(1.40%)為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 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 3. 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5~6頁 及第10~29頁),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331,84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0,223,041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頁),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3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71,961,157 元中提撥新台幣 72,259,4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 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 入帳。
  -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 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19,260 仟元,毛利率 8.46%,因產品組合變化及國際銅價回升的影響下,年度營收成長 7.61%;營業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4,410 仟元,股利收入 9,414 仟元,下腳廢料及有機環境補助款等其他收入 3,432 仟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74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332 仟元。

一〇六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7.47%、通信電纜 16.23%、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20.89%、裸鋁線 7.16%、光纖 9.68%、勞務、工程收入 23.01%、其他約佔 5.56%。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IFRS)-個體	105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6 年度 (IFRS)-合併	105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 114, 292	1, 963, 740	7.67%	2, 119, 260	1, 969, 422	7.61%
營業成本	1, 928, 584	1, 825, 660	5. 64%	1, 939, 894	1, 834, 473	5. 75%
營業毛利	185, 708	138, 080	34. 49%	179, 366	134, 949	32. 91%
營業費用	104, 689	93, 881	11.51%	106, 473	95, 686	11.27%
營業淨利	81, 019	44, 199	83. 31%	72, 893	39, 263	85.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 499	18, 071	7. 90%	27, 625	23, 007	20.07%
稅前淨利	100, 518	62, 270	61.42%	100, 518	62, 270	61.42%

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相當。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93%
權益報酬率(%)	2. 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 17%
純益率(%)	3. 93%
每股盈餘(元)	0.35

一○六年度全球景氣緩步回升,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穩定回穩向上。 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 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 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 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 周亭儀 周亭儀

## 附件二: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元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襲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 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2017]



中 民 五 月 十 國 ○ 七 年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 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 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 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冀 則 立

襲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	3	105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44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3, 531	20	\$ 825, 9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一流動(附註七) 気に始まり、後みて見れる。 流動(関立) ステーン		224, 835	5	120, 998	3
1147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77, 725 27, 504	2 1	62, 500 93, 876	1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466, 891	11	539, 591	13
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 248	-	1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 220	_	878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L, LLO	_	24	_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4, 145	12	450, 86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1, 906	-	21, 462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 262, 005	51	2, 116, 258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491, 597	11	417, 531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	-	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 950	1	24, 0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 356, 192	31	1, 401, 184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十五及二八)		198, 495	5	198, 422	5
1780	無形資產		39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4, 899	1	54, 9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7, 534		11, 55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 130, 706	<u>49</u>	2, 108, 368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4,392,711</u>	100	<u>\$4,224,626</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10	-	\$ 1,100	_
2170	應付帳款		135, 419	3	101, 14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9, 855	-	11, 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2, 971	2	76, 1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 623	-	3, 271	- 1
230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26, 623</u>	$\frac{1}{6}$	27, 701 220, 769	<u>1</u> 5
2111	流動負債總計		<u>272, 201</u>	0		
	非流動負債		24.2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34, 288	1	30, 162	1
2XXX	負債總計		306, 489	7	<u>250, 931</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 408, 647	<u>55</u>	2, 408, 647	<u>57</u>
3200	資本公積		576, 155	13	648, 4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 863	7	287, 4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 231	5	260, 0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 817	16	610, 363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 237, 911	28	1, 157, 864	28
0.1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427	-	7, 68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nderline{141,918})$	(	( <u>248, 919</u> )	$(\underline{} \underline{} \phantom$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6, 491)	(3)	$(\underline{241,231})$	(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 086, 222	93	3, 973, 695	94
3XXX	權益總計		4, 086, 222	93	3, 973, 695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份	并計改	<u>\$4,392,711</u>	<u>100</u>	<u>\$4,224,626</u>	100
	俊州《附社徐本台》	1 1/2 7/37	TKロ~ PT ガ °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 周亭儀 周亭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 及二七)	\$2, 119, 260	100	\$1, 969, 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 二四及二七)	1, 939, 894	91	1,834,473	93
5900	營業毛利	<u>179, 366</u>	9	134, 949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9, 910	2	44, 409	2
6200	管理費用	42,760	2	39, 6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 803	1	11,676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 473	5	95, 686	5
6900	營業利益	72, 893	4	39, 2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7, 256	1	21, 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b>二</b> 一)	10, 592	_	657	_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1)	-	(54)	_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00)		0.40	
7000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182)		6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 625	1	23, 007	1
7900	稅前淨利	100, 518	5	62, 2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7, 186	1	8, 583	
8200	本年度淨利	83, 332	4	53, 687	3
( là 1-	. 五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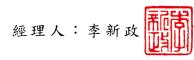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85)	_	(\$	7, 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 261)	-	(	508)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001	<u> </u>		19, 2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101 1	_		44 000	
	後淨額)合計		101, 455	5		11, 089	
0500	上午六份人口以份产	ф	104 707	0	ф	04 770	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84, 787	9	<u>\$</u>	64, 776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 332	4	\$	53, 6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Φ	00, 002	4	Φ	JJ, 001 _	ე _
8600	升在刚准血	\$	83, 332	4	\$	53, 687	3
0000		Ψ	00, 002		Ψ	30, 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4, 787	9	\$	64, 7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_	_	Ψ	-	_
8700	71 12 17 12 12	\$	184, 787	9	\$	64, 776	3
		<u></u>	,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0.35		\$	0. 22	
9810	稀釋	\$	0.35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構備供出售       算金融資產       額未實現損益權益總額       (\$ 268,203)   \$3,993,222		- 53, 687	19,284 11,089	19, $284$ 64, $776$	(248, 919) 3, 973, 695	I I	- (72, 260)	- 83, 332	107,001 $101,455$	107, 001	(\$ 141, 918) \$4,086,222
其 國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換 之 兒 換 差 8,196	1 1 1	I	( 208)	( 208)	7, 688	1 1	I	I	$(\underline{2,261})$	$(\underline{2,261})$	\$ 5, 427
盈 株 木 分 配 盈 餘 <u>\$ 808,911</u>	( 10, 779) ( 149, 466) ( 84, 303)	53, 687	$(\underline{7,687})$	46,000	610, 363	( 5, 369) 18, 776	I	83, 332	$(\underline{3,285})$	80, 047	\$ 703,817 分。
留 特別盈餘公利 \$ 110,541	- 149, 466 -	I			260,007	_ ( 18,776)	I	I		1	\$ 292,863 \$ 241,231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276,715	10, 779	I	1		287, 494	5, 369	I	I	1		\$ 292,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6
資本公積 \$ 648,415	1 1 1	I			648, 415	1 1	( 72, 260)	I			<u>\$ 576,155</u> 後
股 本	1 1 1	I			2, 408, 647	1 1	I	I			\$2, 408, 647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B1 B3 B5	D1	원 - <b>17</b>	D2	Z1	B1 B17	C15	D1	D3	D2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 518	\$ 62, 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 309	101, 116
A20200	攤銷費用	64	38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97)	(2,366)
A20900	財務成本	4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4,410)	(3,887)
A21300	股利收入	(9,414)	(9,8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2	( 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_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74)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_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00)	_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 221	(73,486)
A31150	應收帳款	73, 420	350, 7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05)	3, 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3)	4,905
A31200	存貨	(94, 280)	148, 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qquad 444)$	(2,6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 80)
A32130	應付票據	3,610	717
A32150	應付帳款	34, 286	(107, 48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19)	( 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	4,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5, 3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62</u>	$(\underline{1,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5,667	480, 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7,145})$	$(\underline{15,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 481	464, 44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36)	(\$ 2, 6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77	7,0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 131	_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648)	(1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47, 641	107, 9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3)	(37,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281)	(13,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999	12,4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38)	(33,5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 293	3,8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 414	9,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08, 255})$	$(\underline{63,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72,260})$	$(\underline{84,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72,254})$	( <u>84, 30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	(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 610	316, 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 921	509, 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 531</u>	<u>\$ 825, 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 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 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 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 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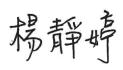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襲 則 立

**美**則立 團疆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4 1100 1125 1147 1150 1170 1190 1200 130X 147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産_	金 第 871,537	%	金額	%
1125 1147 1150 1170 1190 1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附註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附註七 )		¢ 971 597	20		
1125 1147 1150 1170 1190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一流動(附註七)		¢ 971 597			
1147 1150 1170 1190 1200 130X			· · ·	20	\$ 816, 116	19
1150 1170 1190 1200 130X			224, 835	5	120, 998	3
170 190 200 30X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52, 725	1	57, 500	1
190 200 30X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7, 461	1	93, 825	2
200 30X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466,745	11	539, 328	13
30X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 248	-	143	-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 209	-	876	-
470	存貨(附註十一)		551, 216	13	447, 812	1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 148		19, 7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 221, 124	<u>51</u>	2, 096, 354	<u>50</u>
	非流動資產					
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		491, 597	11	417, 531	10
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_	641	_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7, 518	2	46, 757	1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 328, 149	30	1, 397, 313	33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七)		198, 495	5	198, 422	5
780	無形資產		39	-	86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4, 899	1	54, 915	1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7, 019	1	11, 023	1
5XX	共他升加助員在 (附近   五次一三) 非流動資產總計		2, 167, 716	49	2, 126, 688	50
XXX	資產總計		\$4, 388, 840	100	\$4, 223, 042	100
AAA			φ 1, 000, 010	100	ψ 1, 220, 012	100
代 碼	碼     負     皮     權       流動負債     人     人	益				
2150	應付票據		\$ 4,710	_	\$ 1,100	_
2170	應付帳款		135, 358	3	100, 82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9, 855	-	11, 374	_
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0, 196	2	75, 5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 623	2	3, 271	۷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	27, 024	1
21XX			25, 588 268, 330	$\frac{1}{6}$	219, 185	$\frac{-1}{5}$
ΙΛΛ	流動負債總計			0	<u>219, 165</u>	<u> </u>
	非流動負債		24.000		20.1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二六)		34, 288	1	<u>30, 162</u>	<u>_l</u>
2XXX	負債總計		302, 618	7	249, 347	<u>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 408, 647	<u>55</u>	2, 408, 647	<u>57</u>
200	資本公積		576, 155	13	648, 415	<u>57</u> 15
	保留盈餘					·
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 863	7	287, 494	7
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 231	5	260,007	6
350	未分配盈餘		703, 817	16	610, 363	15
300	保留盈餘總計		1, 237, 911	28	1, 157, 864	15 28
	其他權益					
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427	_	7, 688	_
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 918)	( <u>3</u> )	( <u>248, 919</u> )	( <u>6</u>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frac{136,491}{})$	$(\underline{}\underline{})$	$(\underline{241,23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權益總計		4, 086, 222	93	3, 973, 695	94
XXX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 周亭儀 周亭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十九、 二三及二六)	\$2, 114, 292	100	\$1, 963, 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 二十、二三及二六)	1, 928, 584	91	1, 825, 660	93
5900	營業毛利	<u>185, 708</u>	9	138, 080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 926	2	44, 419	2
6200	管理費用	40,960	2	37, 7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 803	1	<u>11, 676</u>	<u>1</u>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 689	5	93, 881	<u> </u>
6900	營業利益	81, 019	4	44, 199	2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5, 864	1	21, 664	1
1020	二十)	10, 654	_	657	_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41)	_	(54)	_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underline{6,978})$		$(\underline{}4,1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 499	1	18, 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00, 518	5	62, 2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 186</u>	1	8, 583	
8200	本年度淨利	83, 332	4	53, 687	3
(接次	: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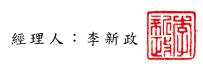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85)	_	(\$	7, 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 261)	_	(	508)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001	5		19, 2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01, 455	<u> </u>		11, 089	
0500	1	Ф	104 505	0	ф	0.4. 770	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84, 787	9	<u>\$</u>	64, 776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Φ	0.25		Ф	0.99	
9810	基 本 稀 釋	<u>\$</u>	0.35		<u>\$</u>	0. 22	
9010	稀釋	<u> </u>	0.35		Φ	0. 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藢

游 項 目	實現損 (\$ 268,203)	1 1 1	I	19, 284	19, 284	$(\underline{248,919})$	1 1	I	I	107,001
其 化 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報表	簽	1 1 1	I	( 208)	(\overline{208})	7, 688	1 1	I	I	$(\underline{2,261})$
***	未分配盈 8 808,911	( 10, 779) ( 149, 466) ( 84, 303)	53, 687	( 7,687)	46,000	610,363	( 5, 369) 18, 776	I	83, 332	$(\frac{3,285}{})$
四	专別盈餘公務 <u>\$ 110,541</u>	- 149, 466 -	I			260, 007	_ ( 18,776)	I	I	1
統	定盈餘公積 \$ 276,715	10, 779	I			287, 494	5, 369	I	I	
	資本公積 \$ 648,415	1 1 1	I		1	648, 415	1 1	( 72, 260)	I	1
	股 本 資 <u>\$2,408,647</u>	1 1 1	I			2, 408, 647	I I	I	I	1

72, 260)

83, 332

101,455

184, 787

107,001

2, 261)

80,047

\$4,086,222

(\$ 141, 918)

5, 427

\$ 703,817

\$ 241,231

292, 863

\$ 576,155

\$2, 408, 647

日餘額

106年12月31

Z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D3</u>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

B1 B1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5

106 年度淨利

 $\Box$ 

頦

礟 993. 湘 鞸

84, 303)

53,687

11,089

64,776

3, 973, 6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31

至 12 月

民國 106 年及

\$

董事長:楊碧綺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

105 年度淨利

 $\Xi$ 

105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B1 B3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 518	\$ 62, 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356	100, 260
A20200	攤銷費用	47	31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97)	(2,366)
A20900	財務成本	4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4,246)	(3,799)
A21300	股利收入	(9,414)	(9,8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 978	4,1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74)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_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00)	_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213	(73, 453)
A31150	應收帳款	73,303	350,97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05)	3,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6)	4,897
A31200	存  貨	(94,404)	150, 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	(2,351)
A32130	應付票據	3,610	717
A32150	應付帳款	34,544	(107,7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19)	( 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	5,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6, 1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62</u>	$(\underline{1,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 172	487,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7,145})$	$(\underline{15,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 986	471, 34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36)	(\$ 2, 6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77	7,0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 131	_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648)	(10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36, 641	92,955
B02200	增資子公司	(50,000)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293)	(37,0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281)	(13,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999	12,4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8)	(33,5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 137	3, 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 414	9,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 311)	$(\underline{}68,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 260)	(84, 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72,254)$	(84, 3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 421	318, 7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 116	497, 4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 537</u>	\$ 816,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	<del>要_</del>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 7	69, 7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	留盈餘	(	3, 2	284, 772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 4	84, 970	
加:本期淨利			83, 3	31, 8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 7	39, 4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 3	33, 185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0, 2	223, 0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_			_	
股東股票股利				_	_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 2	223, 041	<u>.</u>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 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 附件五: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马早在刖	<b>夜惨引除义</b> 對炽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配合 108 年度董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監改選,依法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設置審計委員會
	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	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	作修正。
	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	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	
	關規定之成數。	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	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	
	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	
	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	
	關相關規定辦理。	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起(民國 108		
	年全面改選),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u>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u> 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		
	時廢除監察人,自 108 年任期		
	<b>屆滿時,始適用之。</b>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報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報酬,	配合業務實際情
	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	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	形,酌作文字調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	常水準支付之。	整。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支付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		
	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		
	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	
	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b>险</b> 。	<b>险</b>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	增訂修訂日期及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次數。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六月二十九日	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4.3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40,864,6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5%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0.5% (1,200,000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持股明細: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	長	嵩 益 實 業 股 份 有 限代表人:楊碧綺	. 公司	77, 556, 914	32. 20%	10%大股東
董	事	楊愷悌		1, 969, 401	0.82%	
董	事	賴 義 森		2, 000, 662	0.83%	
董	事	余 素 緣		761, 749	0.32%	
董	事	李 新 政		1, 329	_	
獨立	董事	翁 榮 隨		-	_	
獨立	董事	沈 文 成		-	_	
合	計	董事七席		82, 290, 055	34. 17%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	<b></b>	廖素禎		86, 479	0.04%	
監察	<b></b>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912, 498	1.21%	
監察	<b></b>	林 佩 芬		815	_	
合	計	監察人三席		2, 999, 792	1. 25%	已達法定成數
合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85, 289, 847	35. 42%	已達法定成數

## 附錄二: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1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保留貳仟壹佰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 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 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 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 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 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 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 配之數額及種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 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 十。

> 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 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13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17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19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